

第二章 主要計畫概要

本細部計畫之主要計畫係「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其內容概要說明如后。

壹、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柯湖里部分地區，計畫面積 453.9433 公頃。

貳、計畫年期

配合上位計畫指導，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 2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00 人，平均容積率 180%。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研究專用區、產業專用區、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天然氣設施專用區、瓦斯減壓站專用區、灌溉設施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及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314.6934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69.33%，詳表 2-1 及圖 2-1 所示。

伍、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電力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高速鐵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灌溉使用及道路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33.2499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30.67%，詳表 2-1、表 2-2 及圖 2-1 所示。

表 2-1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增減 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一)	百分比 (%)(二)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9453	143.3736	147.3189	32.45	36.02
	商業區		27.5646	27.5646	6.07	6.74
	工業區	228.9184	-228.6342	0.2842	0.06	0.07
	零星工業區	6.6761	-2.3925	4.2836	0.94	1.05
	研究專用區	43.4555	-0.6336	42.8219	9.43	10.47
	產業專用區		43.0168	43.0168	9.48	10.52
	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		4.0000	4.0000	0.88	0.98
	加油站專用區		0.2067	0.2067	0.05	0.05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0.2082	0.2082	0.05	0.05
	瓦斯減壓站專用區		0.0424	0.0424	0.01	0.01
	灌溉設施專用區		1.2044	1.2044	0.27	-
	保護區	53.2159	-37.4604	15.7555	3.47	-
	農業區	0.9086	17.8674	18.7760	4.14	-
	河川區(排水使用)	8.7656	0.0000	8.7656	1.93	-
	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0.4446	0.0000	0.4446	0.10	-
	小計	346.3300	-31.6366	314.6934	69.33	65.9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500	1.6007	1.6507	0.37	0.40
	文小用地		2.0000	2.0000	0.44	0.49
	文中用地	3.4572	0.5882	4.0454	0.89	0.99
	公園用地	51.8071	9.6652	61.4723	13.54	15.0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986	0.0986	0.02	0.03
	綠地用地	8.6513	-7.3321	1.3192	0.29	0.32
	停車場用地		0.9508	0.9508	0.21	0.23
	電力事業用地		0.1491	0.1491	0.03	0.04
	變電所用地		0.6591	0.6591	0.15	0.16
	電路鐵塔用地	0.0762	-0.0762	0.0000	0.00	0.00
	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		3.2300	3.2300	0.71	0.79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020	1.1020	0.24	0.27
	高速鐵路用地	6.6214	0.0112	6.6326	1.46	1.62
	河道用地	1.0612	-1.0612	0.000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35.8889	4.3596	21.9717	4.84	5.37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363	0.136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灌溉使用		0.0879	0.0879	0.02	0.02
	道路用地		15.4674	33.7442	7.43	8.25
	小計	107.6133	31.6366	139.2499	30.67	34.04
都市發展用地		390.6086	18.3886	408.9972	90.10	100.00
合計		453.9433	0.0000	453.9433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灌溉設施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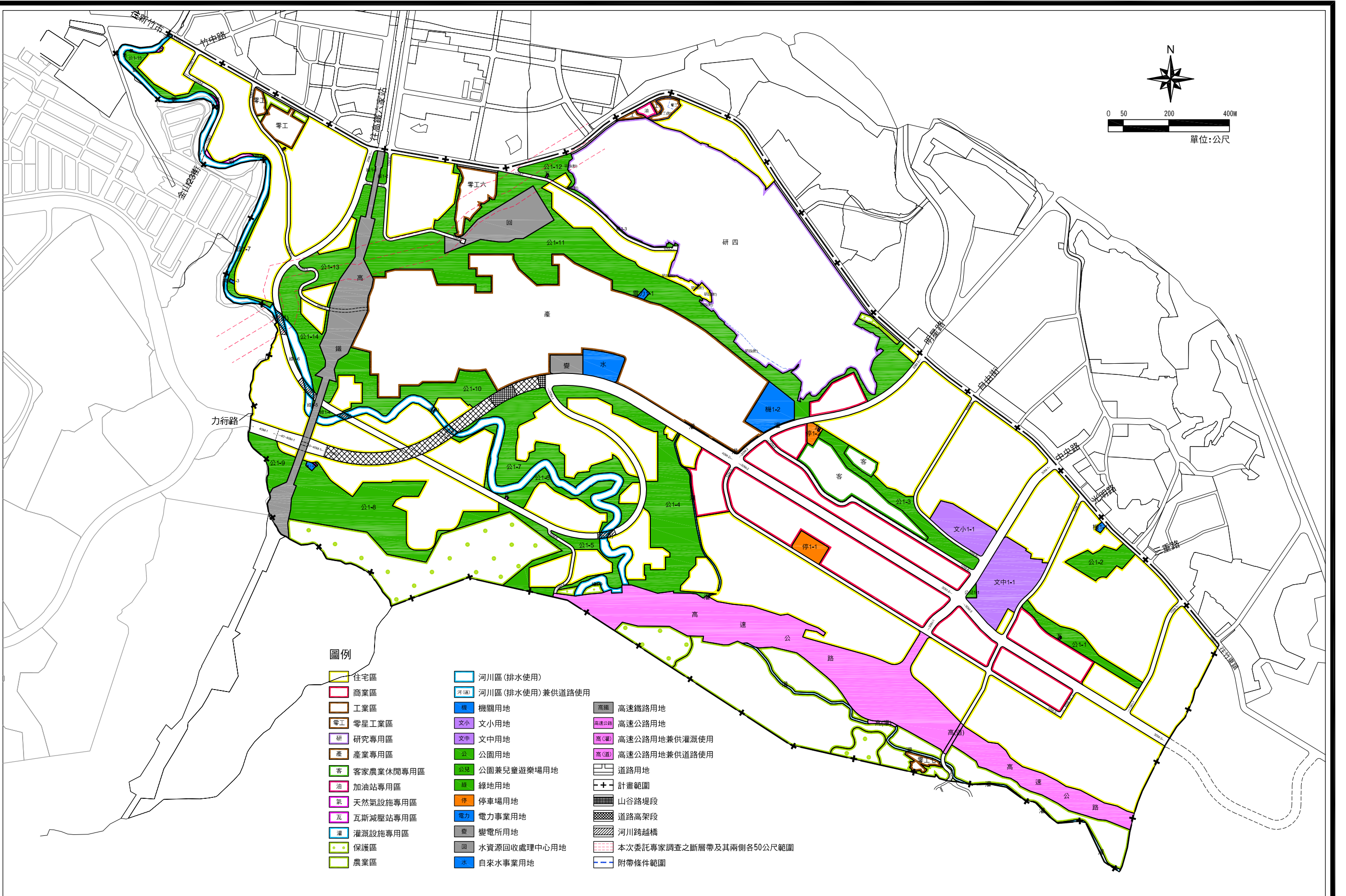


圖2-1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2-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ha)	位置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1	0.0607	文中 1-1 東北側，中興路旁	供二重埔警察局使用。
	機 1-2	1.5900	產業專用區東側，20M-2 道路西側	得供消防局二重分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其他經縣府同意之機關使用。
	小計	1.6507		
學校用地	文小 1-1	2.0000	文中 1-1 西側	
	文中 1-1	4.0454	30M-2 道路北側，30M-1 道路東側	二重國中。
	小計	6.0454		
公園用地	公 1-1	1.5722	文中 1-1 東側	為保留地整劃設。
	公 1-2	1.4386	文中 1-1 東北側，10M-1 道路南側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及五穀宮廟前廣場劃設。
	公 1-3	2.4621	文中 1-1 西北側，客家農業休閒專用區旁	為保留地整及湧泉劃設。
	公 1-4	8.0922	高速公路用地北側，柯子湖溪東側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劃設。
	公 1-5	0.9710	位於柯子湖溪西側沿岸，10M-8 道路東側	
	公 1-6	1.7147	位於產業專用區南側，柯子湖溪西側沿岸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劃設。
	公 1-7	4.8924	位於產業專用區南側，柯子湖溪東側沿岸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劃設。
	公 1-8	8.9924	高速鐵路用地東南側，40M-2 道路南側	
	公 1-9	1.3682	位於計畫區及高速鐵路用地西南側	
	公 1-10	4.1200	高速鐵路用地東側，產業專用區南側	為保存伯公廟及老樹劃設。
	公 1-11	19.5863	產業專用區北側，高速鐵路用地東側	1.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及為保存伯公廟及老樹劃設。 2. 部分位於斷層帶。
	公 1-12	0.8979	工研院西側，中興路旁	1.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 2. 部分位於斷層帶。
	公 1-13	2.0017	高速鐵路用地西側，10M-3 道路北側	部分位於斷層帶。
	公 1-14	2.6207	高速鐵路用地西側，10M-3 道路南側	部分位於斷層帶。
	公 1-15	0.7419	位於計畫區西北側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及為保存伯公廟及老樹劃設。
	小計	61.4723		

表 2-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ha)	位置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 1-1	0.0986	位於文中 1-1 西南側，30M-1 道路東側	為保存伯公廟劃設。
	小計	0.0986		
綠地用地	綠 1-1	0.1922	高速鐵路用地西側，中興路旁	
	綠 1-2	0.1973	高速鐵路用地東側，中興路旁	
	綠 1-3	0.2011	10M-7 道路東北側，工研院南側	
	綠 1-4	0.1146	高速鐵路用地東側，20M-1 道路南側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劃設。
	綠 1-5	0.0123	高速鐵路用地西側，20M-1 道路南側	
	綠 1-6	0.0583	公 1-14 西南側，柯子湖溪西側沿岸	
	綠 1-7	0.4876	位於柯子湖溪東側沿岸，高速鐵路用地西側	配合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劃設。
	綠 1-8	0.0443	位於計畫區西北側，高速鐵路用地西側	
	綠 1-9	0.0115	位於公 1-5 南側，10M-8 道路東側	
	小計	1.3192		
停車場用地	停 1-1	0.6960	商業區南側，12M-3 道路北側	
	停 1-2	0.2548	機 1-2 東側及 20M-2 道路東側	
	小計	0.9508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1-1	0.0753	產業專用區東北側，工研院西南側	
	電力 1-2	0.0553	位於高速鐵路用地東南側，公 1-8 西北側	
	電力 1-3	0.0185	位於高速鐵路用地及公 1-14 西側	
	小計	0.1491		
變電所用地	變	0.6591	40M-2 道路北側，產業專用區南側	
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	回	3.2300	產業專用區北側，工研院西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1.1020	40M-2 道路北側，產業專用區南側	
高速鐵路用地	高鐵	6.6326	位於計畫區西側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	21.9717	位於計畫區南側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高(道)	0.1363	12M-5 道路與高速公路用地交會處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灌溉使用	高(灌)	0.0879	高速公路用地南側	
道路用地	-	33.7442	-	
合計		139.2499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之交通系統主要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等層級，其規劃路型主要係考量地形現況特性及未來工程施工之可行性予以規劃。

本計畫之交通系統計畫詳表 2-3 及圖 2-1 所示，說明如后：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之聯外道路，主要係藉由本計畫範圍之 10M-1 號道路(中興路，其現況寬度為 20M，其中 10M 屬二重、三重都市計畫範圍)、20M-2 號道路、40M-1 號道路、40~46M-1 號道路、40M-2 號道路、30M-1 號道路、30M-2 號道路及 30M-3 號道路予以對外聯繫。

二、主要道路

主要道路係為連絡聯外道路及次要道路之動線系統，並作本計畫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間之連絡幹道，說明如后。

(一)20M-1 道路

20M-1 道路為本計畫西側之南北向主要道路，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 40M-2 號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15M-1 道路

15M-1 道路為本計畫東側之南北向主要道路，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 30M-3 號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三)12M-3 道路

12M-3 道路為商業區南側之東西向主要道路，西起 30M-2 道路，東至 10M-10 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四)10M-10 道路

10M-10 道路為商業區東側之南北向道路，北起 30M-3 道路，南至 12M-3 道路，計畫寬度 10 公尺。

(五)12M-5 道路(學府路)

12M-5 道路(學府路)為本計畫東側之南北向主要道路，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計畫區南界，計畫寬度 12 公尺。

三、次要道路

配合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佈設 10 至 12 公尺寬次要道路，以建立全區之完整道路系統，並使系統能完整銜接。

表 2-3 主要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40~46M-1	東起 40M-2 號道路，西至 40M-1 號道路	40~46	167	因該道路用地係屬漸變段(不等寬)，故應依核定之計畫道路路權邊界線據以測釘樁位。
40M-1	東起 40~46M-1 號道路，西至計畫區西南界	40	94	
40M-2	東起 20~23M-1 號道路，西至 40M-2 號道路	40	1483	
30M-1	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高速公路用地	30	714	
30M-2	東起 30M-3 道路，西至 40M-2 號道路	30	861	
30M-3	東起計畫區東界，西至 30M-2 號道路	30	842	
20M-1	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 40M-2 號道路	20	2775	
20M-2	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 30M-2 號道路	20	731	
15M-1	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 30M-2 號道路	15	431	
12M-1	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 10~12M-1 號道路	12	96	
12M-2	西起 10~12M-1 號道路，南至柯子湖溪	12	306	
12M-3	東起 10M-10 號道路，西至為 30M-2 號道路	12	1453	
12M-4	東起 30M-1 號道路，西至 20M-2 號道路	12	860	
12M-5	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計畫區南界	12	1077	學府路
10~12M-1	東起 12M-2 號道路，西至 12M-1 號道路	10~12	16	因該道路用地係屬漸變段(不等寬)，故應依核定之計畫道路路權邊界線據以測釘樁位。
10M-1	東起 8M-1 號道路，西至計畫區西側(即關東橋)	10	4417	中興路
10M-2	北起 10M-1 號道路，南至 20M-1 號道路	10	633	
10M-3	北起 20M-1 號道路，東至高速鐵路用地止	10	301	
10M-4	東起高速鐵路用地，西起 20M-1 號道路	10	36	
10M-5	東起 10M-6 號道路，西至高速鐵路用地止	10	33	
10M-6	北起 10M-1 號道路，東至水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用地	10	563	
10M-7	東起工研院南側，西至 10M-1 號道路	10	643	
10M-8	北起 20M-1 號道路，南至高路公路用地止	10	297	
10M-9	北起 10M-1 號道路，東至 30M-1 號道路	10	708	
10M-10	北起 30M-3 號道路，南至 12M-3 號道路	10	109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定之樁距為準。

